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13.1.10 第 4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使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之特殊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之屬性包含講演課及一般實習(驗)課、臨床實習課，選課單位限本系，課程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得重複採計，得計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得列入超支鐘點時數及報支鐘點費。分述說明如下：
 - (一)講演課及一般實習(驗)課，依據課程規劃表註明之科目，得以下列方式核計授課時數：
 - 1、講演課程，以該門課程之學分數為採計授課時數之上限；一般實習(驗)課程，以該門課程學分數之三倍為採計授課時數之上限。
 - 2、若教師同一時間於課堂中共同出席(以 4 位教師為上限)授課，如實施大體解剖學實驗、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 PBL)、團隊導向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簡稱 TBL)、臨床技能等分組教學，每組至少 5 名學生為原則，每位教師得依實際到場教學時數採計基本授課時數。
 - (二)臨床實習課程，須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註明之科目名稱，於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實施臨床實習課程教學，授課對象須為本系學生，始得計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1、基於本系學生臨床見(實)習需要，教學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
 - 2、每學期參與本系臨床實習課程教學之教師，依據「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附表一)填列「臨床教學活動折算授課時數表」，並檢附臨床教學活動佐證資料，經各(所屬)教學醫院教學部審核折算授課時數後，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本系複核計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3、依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折算後授課時數總計平均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說明如下：
 - (1) 門診教學(教學診)：專門為醫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門診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2) 病房迴診教學：為學生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3) 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教學，1 小時折算 0.2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三、教師基於醫學專業教學需要編寫教案，以本系課程規劃表之科目，且選課單位限本系之課程，經開課單位委員會及主管審核通過者，每件教案之編寫教師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並不得報支鐘點費，於上課當學期核計授課時數。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 門診教學 (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 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